

# 驾驶电动自行车： 你应当知道的法律禁忌

□ 颜梅生

因为具有方便、快捷、环保、节能等诸多优点，目前驾驶电动自行车出行的人很多。但许多人并不知道：驾驶电动自行车有着法律上的禁忌。

## 驾驶资格有限制

**【案例】**2016年5月9日早晨，因为家有客人，难于脱身送13岁的儿子小鸿上学，而上课的时间又快到了，沈丽萍便让平时就会驾驶电动自行车的小鸿自己驾车前往。岂料，途中将一位老人撞倒致伤。

让沈丽萍无法接受的是，尽管老人横穿公路，但交警部门仍以小鸿没有驾驶资格为由，认定小鸿负事故的主要责任，而法院也让作为监护人的沈丽萍承担了60%的损失。

**【点评】**驾驶电动自行车也应当受到资格限制。《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三）不得醉酒驾驶；（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七）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八）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九）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

（十）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 行车速度禁超标

**【案例】**2016年6月17日，刘芳婷驾驶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时，见路面比较空旷，视野也好，加之急着赶路，遂不由自主地加大了车速。不料在超车时，与同向驾驶电动自行车拐弯、没有开启转向灯的李某发生碰撞，并导致李某严重受伤。

令刘芳婷无法理解的是：明明是李某违章，且自己驾驶的电动自行车设计的最高时速为20公里/小时，交警部门却以其超过15公里/小时为由，认定其与李某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

**【点评】**驾驶电动自行车同样禁止超速。《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由此来看，刘芳婷在非机动车道上以20公里/小时骑行明显与之相违。

同时该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还分别规定：“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

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而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项表明：“‘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

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 横过车道应推行

**【案例】**2016年7月14日上午14:32，当海明英驾驶电动自行车，经斑马线横过与机动车道垂直的街道时，不慎与相向快速奔跑的朱某发生碰撞，导致朱某左腿骨折、住院治疗24天，造成各项损失达6万余元。

海明英认为，如果朱某能注意路面情况，根本就不会发生交通事故，尤其是自己是在绿灯亮时经过斑马线的。但她被交警部门认定需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法院也仅仅因为海明英没有下车推行，而判令其赔偿朱某一半损失。

**【点评】**交警部门的认定与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规定：“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

这就是说，驾驶电动自行车横过道路以及借道通行时，也有着相应的规则。海明英之所以应当担责，正是因为她违反了条例的强制性规定。

## 搭乘人员有要求

**【案例】**2016年9月14日上午，邱庚英驾驶电动自行车，载16岁的女儿（未配置安全座椅）行驶中，因遇行人郭某突然横穿公路而紧急刹车，虽然避免了与郭某发生碰撞，但其女儿却由于惯性的作用，头部着地后当场身亡。

“事故完全是因为朱某引起的，即明明主要过错在于郭某，为什么交警部门却认定我负主要责任，法院也判决我承担80%的损失？”直到手持法院的判决书，邱庚英仍满脸疑惑。

**【点评】**邱庚英违反了电动自行车载人的相关规定。虽然《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没有直接对电动自行车载人作出明确规定，但却已经授权各省、市、自治区进行地方立法。而目前我国大部分省、市、自治区均有着对应的限制性要求。如《北京市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成年人驾驶自行车可以在固定座椅内载一名儿童，但不得载12岁以上的人员。”《湖北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只准搭载一名十二周岁以下的儿童。搭载学龄前儿童的，应当使用安全座椅。”《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只准搭载一名十二周岁以下的人员，搭载学龄前儿童的，应该使用安全座椅。”《江西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限载一名十二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搭载学龄前儿童的，应当使用安全座椅。”

## 昌平区南口司法所 “三种角色” 做好村居法律顾问工作

近年来，南口司法所认真贯彻落实全区全面推行村居法律顾问制度的工作要求，找准自身职能定位，做好“三种角色”，不断健全完善工作制度，优化服务措施，提高服务质量，实现了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在实践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在发展中提高的目标。

一是做好“引路人”。指派专人负责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为村居与律师之间搭建沟通桥梁，特别是律师有调整的村居，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为新律师顺利进驻铺好道路。组建司法所与律所、律师与村居之间共15个微信工作群，及时沟通、反馈，并通过推送法律知识及经典案例交流学习。

二是做好“召集人”。遇有重要节点、重大活动，司法所调动村居法律顾问的的积极性，鼓励律师参与其中。例如司法行政开放日期间，庞嘉靖、孙福环、杨宝泉、李坡4名律师放弃周末休息时间主动报名参与，冒酷暑顶烈日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同时，司法所引导律师发挥专业所长，为镇域重大工程建设、“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提供法律支持。

三是做好“监督人”。认真落实村居法律顾问考核办法，按规定做好季度初评及总结工作，并将统计结果及时反馈律师核对，督促律师按年度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加强对村居的走访、座谈，及时了解百姓法律需求及对律师服务的满意度，确保考核结果真实，切实发挥好村居法律顾问制度的惠民、利民、便民作用。



昌平区司法局

## ■ 有问必答

提问：装修公司电工 谷胜海  
回答：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公职律师 胡芳

## 和解后还能要求单位 支付工伤赔偿吗？

□本报记者 王香阑

装修公司电工 谷胜海：2015年4月，我被一家装修公司招聘为电工，没有劳动合同，也没有社会保险。入职后不久的一天，我正在梯子上工作时，被他人撞倒梯子，我头朝下从上面摔倒到水泥地面上，造成颅脑出血、颞骨骨折、内脏多处损伤等，经劳动部门鉴定为三级伤残。我家在农村，生活很困难，为了给我治病借了很多钱，后来家人被迫与单位和解。因单位当时所有费用加起来只给了8万元钱，还完债后就没钱进行后续治疗了。请问：我现在还能要求单位支付工伤赔偿吗？

胡芳：您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三级伤残，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您除了可以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停工留薪期待遇、

伤残津贴待遇以外，您还可享受相当于23个月本人工资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工伤待遇。

现在从您反映的情况来看，虽然您与单位就工伤赔偿达成了和解，但单位支付您所有费用加起来只有8万元，是明显低于法定的工伤待遇标准的，建议您先与单位协商要求单位按照法定标准补足差额，协商不成时，建议您可以申请劳动争议调解，或直接到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 返聘人员上班途中受伤 企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家住花乡地区的刘卫国是丰台区一家国营企业的职工。2016年，年满60周岁的他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老刘在单位时对工作尽职尽责，整天忙个不停，退休后，无事可做的他瞬间觉得生活失去了乐趣。于是在2016年末，老刘应聘到家附近的一所私营企业。企业负责人告诉老刘，因为他是已退休人员，所以双方无法签订劳动合同，但可以与老刘签订一份简单的“返聘协议”。

2017年年初，老刘在骑自行车上班途中发生了交通事故，造成左腿腓骨骨折。事后，老刘向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却被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工作人员告知：其情况虽然符合工伤认定的实体条件，但由于老刘是退休返聘的人员，没有和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会保险，因此不能进行工伤认定。

老刘心想，自己确实是在上

□本报记者 刘欣欣

并不属于劳动关系的范畴，而只是一种劳务关系，因此无法申请工伤认定。

同时，工作人员还告诉老刘，如果其与私营企业签订的“返聘协议”合法有效，那么双方所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为雇佣关系，双方发生异议应适用于民事法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因此，老刘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应认定为从事雇佣工作中受到第三者人身伤害，老刘可以请求私营企业对其受到的人身伤害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